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12 月 15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0476605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為輕度肢體障礙之身心障礙者，原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每月新臺幣（下同）3,000 元，嗣因接受臺北市 100 年度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總清查，經臺北市萬華區公所初審後，以民國（下同）100 年 11 月 30 日北市萬社字第 100338853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5 人動產（含存款及投資）為 435 萬 53 元，超過 101 年度補助標準 300 萬元

（200 萬元+25 萬元×4=300 萬元），與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不合，乃以 100 年 12 月 15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047660500 號函，核定自 101 年 1 月起註銷

訴願人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之享領資格，並由本市萬華區公所以 100 年 12 月 30 日北市萬社字第 10034237001 號函轉知訴願人。該轉知函於 101 年 1 月 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1 年 1 月 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8 條（96 年 7 月 11 日修正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1 條，自公布

後 5 年施行）規定：「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對設籍於轄區內之身心障礙者，應依其障礙類別、等級及家庭經濟狀況提供生活、托育、養護及其他生活必要之福利等經費補助，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前項經費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一項業務，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前，主動將已核定補助案件相關資料併同有關機關提供之資料重新審核。但主管機關關於申領人申領資格變更或審核

認有必要時，得請申領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第四條第一項及前條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四、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前項之申請人，應由同一戶籍具行為能力之人代表之。但情形特殊，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第一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尚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未與單親家庭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無扶養事實，且未行使、負擔其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五、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六、在學領有公費。七、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八、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九、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前項第九款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訂定處理原則，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協助申請人對第三項第四款及第九款未履行扶養義務者，請求給付扶養費。」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修正之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辦法之補助，以依本法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並達本辦法補助標準者為對象。」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生活補助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一、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者。二、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三、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價值合計未超一人時為新臺幣二百萬元，每增加一人，增加新臺幣二十五萬元……。」第 13 條規定：「本辦法所定家庭總收入之應計算人口範圍及計算方式，依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辦理。」第 14 條規定：「本辦法所定各項補助之申請文件及審核程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須知第 1 點規定：「本須知依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第 2 點規定：「本須知所稱之各項補助，指身心障礙者之生活、托育、養護補助費。」第 3 點第 1 款規定：「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者，應具備之資格如下：（一）生活補助費：1. 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者。2. 符合本辦法第六條規定者。」

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第 7 點規定：「本法第四條第四項所稱動產，包括存款本金、投資、有價證券、中獎所得及其他一次性

給與之所得，計算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存款本金之計算方式，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利息所得推算，推算利率以最近一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但申請人舉證存款利率為優惠利率或其他利率者，不在此限。（二）投資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金額計算。（三）有價證券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面額計算。（四）中獎所得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金額計算。但申請人為彩券商並舉證中獎所得為代客兌領者，不在此限。（五）其他如財產所得、保險給付等一次性給與之所得，依申請人舉證之實際交易金額及給與資料計算。」

臺北市政府 91 年 5 月 3 日府社三字第 091074176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1 年 5 月 10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六、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中關於提供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及其他生活必要之福利補助事項之權限。……。」

100 年 10 月 3 日府社助字第 100439395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101 年度身心障礙者生

活補助審查標準。……公告事項：本市 101 年度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審查標準訂定如下：家庭總收入標準為平均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以下同）2 萬 7,011 元；不動產（土地及房屋）標準為每戶不超過 650 萬元；動產（存款及其他投資等）標準為每戶 1 人時不得超過 200 萬元，每增加 1 人得增加 25 萬元。」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0 年 8 月 25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042012600 號函：「主旨：有關本市低

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及以工代賑臨時工等申請案，自 100 年 8 月 26 日起查調 99 年財稅資料為審核參考基礎暨核計利息收入之換算利率 1 案

....

.. 說明：……二、另依內政部 100 年 8 月 23 日研商辦理 101 年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調查相關事宜會議決議，最近一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為 1.00 8%，故 99 年度財稅資料之利息收入換算存款本金利率，請依該利率計算。」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母親的定期存款，不是訴願人的錢，若將之都算在訴願人的動產中，訴願人配偶欠銀行的 100 多萬元房貸，也應該算入，這樣才符合公平正義。

三、查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及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第 13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母親、配偶、長女、次女共計 5 人，依 99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全戶動產（含存款及投資）明細如下：

(一) 訴願人，查有投資 2 筆計 20 萬 450 元，故其動產為 20 萬 450 元。

(二) 訴願人母親○○，查有利息所得 3 筆計 2 萬 4,184 元，依最近 1 年度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

1 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 1.008% 推算，其存款本金 3 筆計為 239 萬 9,206 元，另依卷附

訴願人提供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記載訴願人母親於 98 年間出售不動產，其買賣總價為 170 萬元，惟原處分機關誤以委託仲介公司銷售契約記載委託價額 150 萬元列計其財產出售所得，故其動產合計為 389 萬 9,206 元。

(三) 訴願人配偶○○○，查有利息所得 1 筆為 2,524 元，依最近 1 年度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 1 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 1.008% 推算，其存款本金為 25 萬 397 元，故其動產為 25 萬 397 元。

(四) 訴願人長女○○○及次女○○○，均查無動產資料。

綜上，訴願人全戶 5 人之動產共計 435 萬 53 元，超過 101 年度之補助標準 300 萬元（200

萬元 +25 萬元 ×4=300 萬元），有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及 101 年 1 月 12 日列印之 99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自 101 年 1 月起註銷

訴願人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之享領資格，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母親之動產既列入其全戶動產計算範圍，其配偶之房貸，亦應列入，始符合公平正義等語。查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第 13 條規定，家庭總收入之應計算人口範圍及計算方式，依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辦理，而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明定，家庭總收入之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尚包括其一親等之直系血親。本件訴願人母親為其一親等直系血親，原處分機關將其列入訴願人家庭財產應計算人口範圍，並無違誤。復查社會救助法及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等相關規定未有貸款金額得予扣除之規定，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8 日市長 郝龍斌
公假
副市長 陳威仁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